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23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不在，副主席亚涅斯-巴尔埃沃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3/725/Add. 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3/725/Add. 6，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文件A/63/725和增编1至5所载的他的信函印发以来，乍得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本文件所载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A/63/250/Add. 4)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段决定，向大会建议把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进行，并将此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 41(续)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定草案(A/63/L. 73)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于2009年6月16日和17日举行第88至第90次全体会议，就此项目展开辩论。

成员们可回顾，2009年9月4日大会主席致函各国常驻代表，并随函附上拟对决定草案A/63/L. 73案文提出的一些修改意见，供代表们参考。主席还在同一封信中表示，他打算以口头形式向大会提出修改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决定”二字前插入以下文字：“并回顾其第55/488号决定。”修改后，新段行文如下：“大会遵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回顾其第55/488号决议，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0530 (C)



请回收

决定草案(a)分段原文为：“注意到以下文件：”。主席建议，删去“文件”二字，改为“注意到以下：”。主席还建议，在第(a)(ii)分段联合检查组之后增加“的提交”三个字。修改后的第(a)(ii)分段为“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提交”，其余不变。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63/L. 7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63/L. 73？

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 A/63/L. 73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谈程序问题。

哈拉比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想要对你刚才就这项决定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一些口头修正。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决定已经作出，因此在程序本阶段不能提出修正。叙利亚代表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把它的意见记录在案。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拉比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确实曾把我们对这一事项的立场通知秘书处。我们当时说，我们要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并且我们想要在作出决定之前提出它。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通过这项决定。我们在作出决定之前把我们的提议报告给了秘书处。

我还指出，我国想要在通过决定之前介绍这项修正，但是我没有被看见。因此我谨保留对这项决定提出修正的权利，以便随后可以对它进行审查。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我前面说过，决定已经作出。我曾提请大会审议这项决定。当时没有人要求发言，当时我问道，那么我是否可以认为这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情况就是这样。所以时机已过，因此，叙利亚代表团的本次发言可被认

为是解释投票，作为会议记录，我们现在所能做的是完成对这个项目的审查，并开始审议下一个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3 (续)

使用多种语文

秘书长的报告 (A/63/338)

秘书长的说明 (A/63/349)

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今天，我极其荣幸和非常高兴地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介绍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 113 之下的这项决议草案。我国塞内加尔今年协调拟订的这项决议草案，是真正体现了建设性精神的紧张谈判会议的产物。

2008 年秘书长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 (A/63/338) 为我们介绍了本组织内使用多种语文的状况，并且由于其全球性和贯穿各领域的性质，成为摆在各位成员面前的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的基础。

报告案文回顾了我们的单独和集体承诺，要把我们的多样化当作重要资产，为了改进我们生活的世界而促进交流。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能够制定和起草一份文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使用 6 种正式语文，以便使通信制度更加灵活和更能代表我们相互增益的特性。以我们的共同利益的协同作用为基础的这种方法，通过杰出的合作和有效的伙伴关系，有助于在联合国内部促进使用多种语文，这是我们普遍机构的坚定方针之一。

因此，本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在本组织内严格遵守使用多种语文的条例。与此同时，本案文要求在适当时候以 6 种正式语文分发联合国正式文件，这意味着必须平等对待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以便每个会员国能够以自己选择的语言表达、提倡和捍卫其立场。

为了支持这项重要谅解，草案欢迎新闻部与全世界的大学机构达成合作协定，以增加某些正式语文的网页数量，并请秘书长与提供网站内容的单位协调，扩大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这种合作协定。

此外，文件呼吁秘书处鼓励其工作人员自主使用多种语文，确保征聘工作反应联合国多种语文的多样性。在这方面，大会请秘书长维持并加紧努力，以期特别加强同培训语言专家的机构的合作，以便满足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的需求。

决议草案还强调在内部和外部增进使用多种语文的义务。显然，在一方面，积极使用多种语文是在秘书处不同部门和事务处之间进行更有效沟通的保障。

本着同样的精神，大会注意到任命主管新闻部的副秘书长赤阪清隆先生为新一任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一事。我欢迎他准备就绪并致力于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工作，并呼吁秘书长继续建立非正式协调中心网络，负责支助使用多种语文工作。

然而，联合国不能脱离当地民众。这意味着必须用他们各自的语言与他们进行沟通。在这方面，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至关重要的联络点。由此再次可见，秘书处急需有真正使用多种语言的工作人员。

最后，请允许我向积极参加这一决议草案磋商的诸多代表团深表赞赏。我希望，我们不久将遵循长期传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我还要特别提及毅然同意联署这一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它们这样做表示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工作。我要是不强调秘书处技能娴熟的各处室的宝贵贡献，那我就失职了。在这一过程中，它

们自始至终都对它们提出的各点作出了澄清并提供了援助。

最后，我要对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提出一些技术性修正。

(以英语发言)

在第 21 段中，“管理部”一词应予删除，因为正如各位代表可能知道的那样，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并非管理部的一部分。在第 27 段中，第一行的脚注号应为“2”，指的是 A/63/338。在第 14 段(a)中，英文版第四行开头的“that”一词应予删除。在第 15 段中，英文版第三行中的“particular”一词后面应有一个逗号。在第 20 段中，英文版第三行中的“regard”一词后面应有一个逗号。在第 25 段中，英文版第三行中的“mandated”一词后面应有一个逗号。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塞内加尔代表提出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的案文。我希望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各提案国将帮助秘书处完成口头提出的起草方面的小小改动。

我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朱马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当我们审议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议程项目 113 时，我非常高兴地发言，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秘书处内使用多种语文情况的报告(A/63/338)及其关于确保使用多种语文仍处于联合国中心位置的建议和结论。

我还要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其关于在 2008 年国际语言年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报告，因为该组织一直是这一领域的先导。我还要赞扬该组织在保存、保护和支持所有语言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3/L. 70/Rev. 1)的协调者塞内加尔代表团在磋商期间所作的努力，使我们能够达成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我们非常高兴看到这一事实，而且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执行这一决议草案。

(以法语发言)

突尼斯是一个对其阿拉伯语感到自豪的国家，但我们把学习外语作为我们教育政策的轴心之一。我们作出这一选择是因为我们坚信，向他人开放只会在我们社会中培养出容忍、温和与对话的品质——这是我国特征和历史的一部分。

我国特别重视这一两年一审的议程项目，认为联合国使用多种语文——见于平等地使用其正式语文方面——是本组织普遍性的基础，也是实现《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及其中所载崇高价值观的主要途径之一。

要捍卫联合国各种语文之间的平等，首先要争取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推广普遍价值观。

在这一全球化时代，这也是避免语言统一和标准化，以确保尊重每一个国家的属性及其具体文化特征的一种办法，而且绝非最无效力的方法。在此背景下，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现在所讨论的决议草案重申需要全面执行有关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的语文安排的决议。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赏为在联合国，特别是会议管理、互联网通讯和公共信息领域进一步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原则而采取的各种努力和举措，但同时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以确保按照大会规定，充分尊重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原则。

我们继续目睹长时间拖延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印发联合国文件的令人不安倾向，以及只以英文印发文件预发本的令人担忧做法。联合国一些部门可供查阅的网页内容仍然只用一种语文，在许多公共信息活动中继续存在英语与其他五种正式语文在使用上的不等。

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含有多项相关建议，目的在于纠正这些缺点。我们坚决支持这些建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语文事

务处，给予同样有利的工作条件和资源。我们要强调亟需采取行动的特定领域。为新闻部各种正式语文服务配备适当人员、提供适当财政资源和技术基础设施，是在新闻部活动中确保各种正式语文平等的最重要措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宣传联合国在国际公众舆论心目中的形象，包括提高对联合国工作及其方案和目标的认识。在这方面，我要赞扬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工作，以及使用当地语言向各国公民传播信息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要重申，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对联合国极为重要，因为它是促进各国人民相互交流的必要支柱，是保证各国人民进一步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手段。使用多种语文好比在语言、文化和文明等领域实行多边主义。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大会现在将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作出决定。下列国家现已加入成为提案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3/L. 70/Rev. 1 获得通过(第 63/30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

叙泰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法语国家集团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深切感谢和由衷赞赏塞内加尔代表团，尤其是塞内加尔大使协

调有关大会刚才协商一致地通过的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3/306 号决议的谈判。

我们认为，决议满足了两种需要，既确保以综合方法处理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又提出了一个雄心勃勃且合理的愿景。首先，决议案文保证用综合方式处理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因为大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为联合国正式语文和秘书处工作语文作出语文安排的各项决议。决议的贯穿各领域性质还体现在大会一直在审议的各种议题中，包括会议服务、新闻部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以及特别政治特派团。

我们都认识到，联合国工作需要得到人们的更好理解。在联合国开展活动的任何地方，保证与当地民众对话的质量和准确性，是确保联合国工作成效的先决条件。特别鉴于联合国在法语国家的强有力存在，包括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我们依靠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充分执行这项决议，更好地满足各语文需要，从而可大大改进联合国任务的执行。在语言上，联合国必须适应当地居民，决不能要求当地居民适应联合国。

大会刚才通过的文本还捍卫一种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平衡、雄心勃勃的愿景。该决议是平衡的，因为它没有增加预算负担，它是雄心勃勃的，因为大会强化了有关若干重要、但首先是具体项目的措辞。我指的是要求加强联合国与各种高等学府之间的合作，以增加可查阅的网页数量，一些联合国正式语文现在就是这样做的。我同样也是指其中吁请加强联合国与语言专家培训机构的合作，以便更好地为未来做准备，并确保新一代语言学家具备最好的条件。我今天要向这些语言专家致以特别的敬意。

法语国家集团在所有这些领域都仰赖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投入。我们希望能在近期内看到具体成果，我们将积极关注这方面的情况。我们也希望，如大会所要求的那样，秘书长将由一个得到加强的非正式协调机构网络提供协助。该网络将负责为担任多种语文协调员的赤阪副秘书长提供支持。我们重申我们完全信任他，并祝他一切顺利。

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3/306 号决议的通过本身自然并不是目的。不过，它是联合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因为使用多种语文在我们看来等同于在语言、文化乃至文明方面实现多边主义。

法语国家集团还要赞扬在决议草案的谈判之前和期间安排的与其他语言集团代表的会议，这显示他们关心并致力于落实使用多种语文原则。我们欢迎这些极其富有成果的非正式交流，此种做法应继续下去。

正因为如此，法语国家集团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今天也前来出席会议的该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宝贵支持下，希望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所有语言集团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这项决议执行工作来说很有必要而且不可或缺的合作与协调，从而证实他们在这方面的决心。

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进行沟通从而理解他人并被他人理解的能力以及数百年乃至数千年遗产的保护显然应该是联合国使命的核心。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在联合国内外具体落实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这是目前这项决议的宗旨所在。我们期待取得切实进展，以造福所有人。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5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的信 (A/63/940、A/63/941、A/63/942 和 A/63/94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3/956)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159,大会面前有文件A/63/940、A/63/941和A/63/942,其中秘书长转递了日期分别为2009年7月1日、6月15日和5月29日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来信。

在文件A/63/940中,秘书长告知大会,法庭庭长说,俄罗斯联邦打算在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辞去法庭职务后派人接替他。秘书长还转达了庭长的请求,即应该允许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法官在被接替后继续服务于国际法庭,直至完成分派他审理的案件。国际法庭因此将会有两位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常设法官同时任职。有鉴于此,秘书长转达了庭长的请求,即大会允许免于适用禁止两位属于同一国籍的法官同时在法庭任职的法定禁令。

在文件A/63/941中,秘书长告知大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请求大会:

“(a) 容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种专业的工作,同时在国际法庭兼职,起草他负责的终审判决书;

“(b) 容许法庭增聘一名审案法官,人选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常任法官,或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获派审理任何案件的审案法官”。

在文件A/63/942中,秘书长告知大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请求大会

“(a) 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四名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b) 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

此外,庭长请求大会

“允许一名法官在母国从事另一种专业的工作,同时兼职起草他所负责的终审判决书,并重新考虑审案法官的福利待遇问题”。

在文件A/63/956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转递了2009年7月7日安理会第1878(2009)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1. 决定2009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2. 决定将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圣基茨和尼维斯)
- 约瑟夫·阿索卡·尼哈尔·德席尔瓦(斯里兰卡)
- 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
-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
-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决定将被任命接替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的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4. 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
-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
- 塔格里德·希克迈特(约旦)
- 瓦格恩·约恩森(丹麦)

-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
- 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
- 朴宣基(大韩民国)
-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
-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

“5. 决定允许审案法官约恩森在《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6. 决定，鉴于情况特殊，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但法官约瑟夫·阿索卡·尼哈尔·德席尔瓦和法官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可以兼职，在其剩余任期内可在其母国从事另一项司法工作或具有同等独立身份的职业，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于 2010 年中期结案；强调不得将这种特殊授权视为开创先例。国际法庭庭长有责任确保这项安排符合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不会导致利益冲突，也不会延误下达判决书；

“7. 决定，虽有《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叶戈罗夫法官一旦在其作为国际法庭法官的职务被接替后继续完成他辞职前已开始审理的案件；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09 年年底结案；

“8.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以本决议附件所示为准”。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提议大会决定核可安全理事会已在其 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8(2009)号决议中核可的秘书长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文件 A/63/947。秘书长在该文件中通知大会，他已任命 Bakhtiyar Tuzmukhamedov 教授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若在此日之前审结分派给他的案件，则至结案时止。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任命 Bakhtiyar Tuzmukhamedov 教授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若在此日之前审结分派给他的案件，则至结案时止一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大会有望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进一步请求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提议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入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提议大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5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秘书长的信(A/63/942 和 A/63/94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3/957)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文件 A/63/942 中, 秘书长转递 2009 年 5 月 2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信, 并提到, 该庭长请求大会

“(a) 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四名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

(b) 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c) 授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暂时超越法庭审案法官人数的法定上限。”

在文件 A/63/957 中,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主席传递安理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 1877(2009)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

“1. 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

“2. 决定将国际法庭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 权敖昆(韩国)
-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 阿方斯·奥里(荷兰)
- 凯文·帕克(澳大利亚)
-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3. 决定被任命接替伊恩·博诺米(联合王国)、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圭亚那)和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比利时)的常任法官的任

期将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4. 决定将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佩德罗·戴维(阿根廷)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
- 乌尔迪斯·基尼斯(拉脱维亚)
-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 米歇尔·皮卡尔(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5. 决定将目前未被任命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如可能指派其审理的任何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弗兰斯·博迪安(荷兰)
- 伯顿·霍尔(巴哈马)
- 拉伊莫·拉赫蒂(芬兰)
- 乔达特·纳博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希奥马·埃贡杜·恩沃苏-伊海梅(尼日利亚)
-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 布林莫尔·波拉德(圭亚那)
-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马达加斯加)

- 坦·斯里·达图·拉明·哈吉·穆罕默德·尤努斯(马来西亚)

“6. 决定允许审案法官哈霍夫、拉坦齐、明杜瓦、普兰德勒和特雷希塞尔在《规约》第13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

“7. 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便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暂时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12人上限，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13人，但至迟应于2009年12月31日恢复到12人上限；

“8. 决定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14条第3款和第14条第4款，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取代上述两款”。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决定核准已经得到2009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1877(2009)号决议核准的秘书长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3/946，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已任命德尔瓦先生、莫里森先生及伯顿·霍尔爵士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分别自2009年9月1日、2009年8月31日和2009年8月7日起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止或至分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德尔瓦先生、莫里森先生及伯顿·霍尔爵士已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任期分别自2009年9月1日、2009年8月31日和2009年8月7日起生效，至2010年12月31日止或至分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止，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大会可望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进一步请求采取行动，我提议大会将一个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还提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6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的过程中，我将以英语发言，其中原因容我稍后解释。这次这样做是例外，特别是考虑到大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

议程项目 1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决议草案(A/63/L.79)

秘书长的报告(A/63/950)

修正案(A/63/L.81至A/63/L.9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现在审议的这些修正案已仅以英文印发。

我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3/L.79。

洛马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格鲁吉亚介绍有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

民境况的决议草案 A/63/L.79。决议草案重申了格鲁吉亚两个省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首先，我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的报告(A/63/950)，并赞扬他参与处理这个重要问题。我们希望，明年秘书长将更加强调这些流离失所者未能返回家园的原因。我们还希望，他将阐述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帮助确保流离失所者安全、不受阻碍、体面地返回其居住地的各项具体建议。

我认为，大会将同意我们为什么需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逾 15 年以来，这些地区的数十万男女和儿童无法返回他们出生和他们的祖先长眠地下的社区。这些人民有着极其不同的背景，代表了数十个民族——格鲁吉亚族、希腊族、俄罗斯族、亚美尼亚族、乌克兰族、爱沙尼亚族及日耳曼族。他们是基督教徒、穆斯林和犹太人。他们是族裔清洗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本机构在内的几乎每一个相关的国际机构都一再谴责了这种行径。

这些人被迫逃离自己的社区，并且自那时以来被剥夺了在自己的合法家园安全、有尊严地生活的基本权利。只有极少数非常勇敢的人留在或返回他们的原籍地。这些勇敢的人们不断感到不安全和贫困的恐惧，永久生活在遭到驱逐、被强征入伍以及领取俄罗斯护照的威胁之下，面临失去其民族特征和被剥夺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的威胁。

自从 2008 年 5 月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境况的第 62/249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发生了一些富有戏剧性的事件。去年 8 月，一场新的武装冲突迫使新的一批 16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逃离家园。这场冲突还夺去了数百名和平平民的生命。因此，在我国同胞背井离乡的悲剧中增添了一个新的篇章。去年武装冲突中多达 38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未能返回家园。秘书长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在 2009 年 2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在可预计的将来，估

计 37 600 人将无法返回” (A/HRC/10/13/Add.2, 第 58 段)。

在也被称作上阿布哈兹的科多里河谷发生了同样的情况，那里的居民被全数赶走。今天，该地区成为非法外国军事存在的基地，从而排除了当地居民返回家园的任何可能性。我们强烈认为，去年的军事冲突和因此造成的新一批流离失所者及苦难，是大会重新审议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的充分理由。

决议草案规定了三个重要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对流离失所者权利作出道德和法律承诺。第二个目标是建议设立一个向大会报告的机制。第三个目标是扩大大会参与活动的地理范围，以包括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我们谋求通过的决议草案谈到了大会的人道主义使命的本质。它重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体面、安全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这样做向世界各地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发出一个强大的信号，即国际社会站在他们一边。此外，决议草案规定了秘书长提出年度报告的程序，将为监督格鲁吉亚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局势提供一个有效工具。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属于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范围。此外，决议草案包含了日内瓦讨论第二工作组参与者在去年 11 和 12 月的第二和第三轮会议期间制定并提出的目标。

我必须强调，决议草案决不会阻碍进行中的日内瓦会谈及其安排。相反，它旨在加强这一进程，处理每个人返回家园并过上安全、有保障和有尊严生活的不容争辩的权利。诚然，不可能有任何人反对申明这项原则。尽管在日内瓦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我们不幸未能在那里达成任何具体协议。大会如通过这项决议，将为这些讨论提供新的动力。

请允许我提请大会注意新决议中涉及的一个问题，去年的决议没有提到它。这就是我国受战争影响

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问题——这个问题只是在去年的武装冲突之后才出现。不幸的是，格鲁吉亚其他地区向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完全受阻。这种封锁把该领土变为一个黑洞，那里的人民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并且根本不允许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必须扭转这种严重的消极后果。因此，我们面前有一个独特的机会——援引决议草案第4段——再次强调

“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格鲁吉亚全境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过去 15 年来，在帮助格鲁吉亚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方面进展甚微。

此外，局势逐年恶化。自 1990 年代初以来，我们已经看到三波被迫流离失所浪潮。因此，徒劳等待结果的人们逐渐丧失其对联合国的信念。今天，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们正在眼巴巴地看着这座会堂，等待大会作出一项积极的决定。大会必须听到他们无声的恳求。国际社会决不能再接受目前这种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其亲爱家园的局势。因此，我敦促各位代表对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面前载于文件 A/63/L.79 的决议草案，与其起草者所提及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和关切毫无共同之处。此外，此举完全出于政治动机，其基础则是格鲁吉亚方的权宜之计，格鲁吉亚方正在力求回避其对目前局势的责任。这一局势是由格鲁吉亚当局的政策造成的，这种政策竟至于使他们于去年 8 月 7 日夜至 8 日晨对茨欣瓦利发动进攻。

起草者是以对抗的方式推动提出这一决议草案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是唯一没有收到复本的代表团。此外，我们本着善意精神对案文提出了修正案，

以期达成可能的共识，但无人对这些提案作出过反应，也无人试图咨询过阿布哈兹方或南奥塞梯方。

俄罗斯方愿以诚恳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努力，这一点在我们就决议草案散发修正案中显而易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大大损害正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因为在日内瓦进行的讨论中，参与者也在处理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处境有关的问题。

格鲁吉亚方对此非常清楚，但它宁愿坚持把它自己的举措强加于人。它采取这种方法的动机显然不是想缓解流离失所者的困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只会更加干扰我们在该区域进行真正可行的努力，而对格鲁吉亚方与阿布哈兹方和南奥塞梯方之间建立信任则毫无助益，而这种信任是解决问题——包括与暂时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相关的问题——的必要条件。所有人都应当明白这一事实，不论他们对该区域地理位置的评估如何。

鉴于上述原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兹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对这一决议草案提出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并请求将这一动议付诸表决。通过结束对这一本质上具有政治动机和对抗性的倡议的审议，联合国大会和会员国为来自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做的要远多于它们通过对这一令人发指的提案文进行表决所做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援引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对决议草案 A/63/L.79 提出了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第 74 条的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因此，我将请希望发言对这一动议表示赞成或反对的代表团发言。发言表示赞成和发言表示反对的代表团均不得超过两个。

德里维埃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刚才提出的动议力求阻止大会审议一项出于实质性原因而向我们提出的议案。法国原则上反对这种动议。大会应能够辩论任何问题，不论实质性困难如何。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动议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不论它们打算对提议案文的实质如何投票。

埃尔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提出的对文件 A/63/L. 79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我们认为，关于像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这样的重要问题的倡议，应在各国特别是有关国家之间达成广泛共识，经过公开、透明和参与性讨论之后方可提出。

按照我们理解，在日内瓦进行的包括有关各方的讨论正处于一个微妙的阶段。因此，像决议草案 A/63/L. 79 这样含有片面提议和仅反映冲突各方中一方看法的举措，不会导致在这一问题上产生积极和必要的结果，也不会有助于在各方之间营造互信环境。

因此，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支持这一动议。

亚罗舍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简单讲几句。格鲁吉亚代表刚才介绍了决议草案 A/63/L. 79，白俄罗斯非常尊重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但同时我们必须指出，此决议草案以第 62/249 号决议为基础，而在后者的表决过程中，有 85% 以上的会员国弃权或不参加投票。在上届大会表决的决议中，它所得的票数最少。我们认为，这是一个独特的局面，并非反映会员国不关心高加索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而是意味着，广大会员国认为，现有问题必须通过谈判而非对抗或实质性决议加以解决。

通过这种决议草案，可能破坏日内瓦正在进行的讨论。白俄罗斯一贯强调，原则上，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只有能够解决复杂的国际形势，促进各方

相互谅解，方有价值。不幸的是，这项决议在这方面有所欠缺。因此，我们认为，提出对这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不无道理，并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动议。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强烈敦促各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动议。我们这样做，有原则性理由。要求无限期推迟一个项目，实质上就是企图利用程序理由阻止大会审议某项决议。提出这种动议，目的是剥夺联合国会员国在大会上提出它们认为值得大会注意的任何问题的主权权利，限制大会议程。这不符合大会的良好做法。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与创建联合国的一个基本理念背道而驰，即应受理和公开讨论会员国所关心的问题。大会上提出的每一项建议，都应该根据其本身价值得到考虑。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各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不管他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的看法和投票意向如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4 条，将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63/L. 79 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动议以 64 票对 29 票反对、50 票弃权，遭否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议事规则第 90 条，大会首先将对文件 A/63/L.81 至 A/63/L.98 所载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案作出决定。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刚才表决的结果再次证明，在此问题上一些国家继续采用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做法，这不利于采取切实措施，解决该地区现有人道主义问题。正是这些国家所采用的政

治化做法，致使安全理事会不能延长在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的联合国存在，执意阻止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向国际社会报告局势真相，包括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情况。

鉴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支持者坚持拒绝合理对话，俄罗斯联邦将不再要求对先前提出的有关该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现有草案只能产生反作用，投票支持该草案者必须为其可能通过而产生的各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各项修正案现已被撤回。因此，我们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63/L.79 采取行动。

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在请他们作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将对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 A/63/L.79 投赞成票。

我们认真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报告（A/63/950）。令我们非常遗憾的是，报告得出结论，使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地回返最终要求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此，乌克兰同意请求国际社会采取必要行动的呼吁。我们认为，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要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了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论其族裔背景如何——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必要性和紧迫性。这将使我们能够采取可行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并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其原籍地营造有利安全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人道主义性质的，其所追求的目标是纯粹人道主义的。此外，秘书

长在其报告中明确指出，流离失所者回返是一个严格人道主义问题，把流离失所者回返与政治地位问题挂钩是不可接受的。因此，说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动机，我们难以苟同。

我们还要提及日内瓦讨论。日内瓦讨论的参与者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审议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坚信，采取一切可行步骤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皆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决议草案文本中所含的地理术语反映了得到广泛承认的情况。

我们希望，大会将通过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是朝着解决这一持久问题的方向迈出的坚实一步，也是表明联合国与成千上万格鲁吉亚受苦流离失所者休戚与共的重要信号。

因泰尔曼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将对决议草案 A/63/L. 79 投赞成票。我们作出这样的决定，是因为我们长期、坚定地致力于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涉及 1992 年冲突之后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多年来，这些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一直令人关切。不幸的是，过去一年来，这一局势严重恶化。2008 年 8 月武装冲突导致了进一步流离失所。我们对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未决的产权问题和回返缺乏明显进展深感关切。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3/950)，目前约有 3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在格鲁吉亚，其中多数人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流离失所。由于回返方面缺乏进展，这些人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支持和关注，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和关注。

2006 年，会员国决定把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在这一项目下，我们得以讨论许多重要问题。其中多数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因而有关国家决定把这些问题提交联合国审议是可以理解的。

尽管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但我们不可否认，确实存在造成并将继续造成格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错综复杂的未决、深刻和持久政治问题。安全理事会曾经多年定期审议其中一些问题。安理会还曾经授权联合国在格鲁吉亚开展活动。令人遗憾的是，这一实地活动最近被中断。我们坚信，联合国不能且不应进一步脱离寻找格鲁吉亚局势解决办法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还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充分遵守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基础上坚定支持格鲁吉亚的安全和稳定。与欧洲联盟(欧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并根据欧盟的决定，我们还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日内瓦谈判，并希望这些谈判将在最近的未来产生具体和可持续的结果。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重申，我们在充分遵守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得到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承认的原则的基础上坚定支持格鲁吉亚的安全和稳定。

自 2008 年 5 月通过一项类似决议以来，实地局势并未改善。恰恰相反，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迫使更多的人逃离家园，至今仍然不能返回。

拉脱维亚欢迎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流离失所者境况的报告(A/63/950)，并且完全同意秘书长得出的结论，即必须承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是一个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而且是一个必须予以紧急处理的问题。

我们坚决认为，大会应在这一问题上表明立场。我们感谢格鲁吉亚代表团在起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时所做的建设性努力和所表现出的灵活性。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以平衡的方式适当地反映出问题的人道主义性质。拉脱维亚坚定地致力于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因此，我们将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敬请所有代表团都这样做。

帕劳什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基本人道主义原则。我们对格

鲁吉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深感关切。该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冲突导致许多人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已经流离失所很多年。这些人被剥夺了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及其他人权。

在处理这些问题上毫无进展，相反，局势反到恶化。因此，我们认为，还有在大会框架内，在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重要而复杂问题的迫切必要性。出于这一原因，捷克共和国将对决议草案 A/63/L.79 投赞成票。

捷克共和国深感遗憾的是，尚未就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未来是否继续在格鲁吉亚开展监测任务这一问题达成共识。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积极介入。捷克共和国仍然致力于日内瓦进程，在 2009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欧洲联盟一般事务及对外关系理事会会议上得出的结论也强调了这一点。

最后，我要重申，捷克共和国在充分遵守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得到包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内的国际法承认的原则的基础上，有力支持格鲁吉亚的安全和稳定。

采库奥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重申，立陶宛坚定支持格鲁吉亚的安全与稳定以及该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63/L.79 投赞成票。我们之所以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是因为立陶宛坚定恪守基本人道主义原则。我要特别强调这项草案的人道主义性质。使来自格鲁吉亚组成部分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成千上万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家园和社区，是一件既合乎正义又急需要做的事情。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62/2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3/950)，其中指出，使流离失所者得以有组织地回归所需的最终条件尚未满足。我们对这一结论的理解是，大会应继续

关注这一问题并采取行动。我们还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向日内瓦谈判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因为那里正在讨论的议题除其他外还包括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相关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难民的境况”的决议草案 A/63/L.79 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

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 A/63/L.79 以 48 票赞成、19 票反对、7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3/307 号决议)。

[嗣后，不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对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简要解释我国的立场。

第一，我要强调，不论我们对今天所讨论的问题采取什么样的立场，我们都认为，提请大会注意某一个问题并在认为必要时提出决议草案，是任何一个代表团都拥有的基本权利。我还要重申，土耳其坚定不移地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一直感到关切的是，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南奥塞梯地区境内的冲突仍未得到解决，而且那里的局势还带来严重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

土耳其支持一切旨在和平解决这些冲突的努力，并敦促所有各方致力于实现全面与可持续的和平，从而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以返回。我们重视目前正在日内瓦进行的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返回问题的讨论，希望讨论尽快产生积极成果。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步骤，立即采取行动建立信任并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

作为该地区的一个国家和格鲁吉亚的一个邻国，土耳其随时愿意为和平解决这些长期冲突作出贡献。我们深信，朝着这一方向采取步骤，将会加强整个高加索地区的稳定与繁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提请注意，至少有两个代表团，统计牌上显示投赞成票，但事实上投的是弃权票。因此，投票结束后宣布的结果并不完全正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谈到的问题，我谨提请注意现已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投票结果表。我现在正在看这一结果表，不丹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已经在结果表上得到充分的反映。因此，我认为，这绝不影响这次投票或已经宣布的表决结果的有效性。无论如何，如果统计牌上显示有误，任何代表团都可以在记录中表明其本意。

我们现在听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其余代表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对第 63/307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我们坚定恪守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出席该理事会会议的各成员国政府代表、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共同商定并在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欧洲人道主义援助共识”，以及欧盟部长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欧洲委员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建议等文件所阐述的人道主义基本原则。

2009年7月27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和对外关系理事会举行会议，承诺充分支持继续在欧洲联盟、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共同主持下展开日内瓦会谈。该理事会还回顾其2008年10月13日结论及欧洲理事会2008年9月结论。葡萄牙理所当然信守此项承诺。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第63/307号决议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同情世界各地所有人道主义事业。我们关切难民所遭受的苦难以及由此给收容国造成的负担。我们希望以双边方式解决该问题，但鉴于其中涉及格鲁吉亚境内纯粹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承认，有理由按梅德韦杰夫-萨科齐计划，在相关论坛，即人权理事会上处理该问题。

难民问题只有通过有关各方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基础上进行对话才能得到解决。鉴于格鲁吉亚提出的决议没有提及这一基础，我们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了赞成票，对决议投了反对票。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投票支持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反对将第63/307号决议付诸表决。虽然哈萨克斯坦原则上不反对审议有关来自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暂时流离失所者及难民境况的决议，但我们认为，主要当事方，即格鲁吉亚和俄罗斯之间，对此决议还存在相当严重和根本的分歧，需要时间进一步协商，现在提出决议为时过早。鉴于我们的同事正在日内瓦进行重要讨论，我们根据联合国和大会必须想方设法尽可能缩小分歧的原则采取了行动。

总而言之，关于今天通过的决议，我国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任、遵守国际法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充分尊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领土完整的原则。考虑到给予承认是表示承认的国家根据其自身利益，主要是政治利益单方面自愿采取的一种法律和政治行为，哈萨克斯坦重申我国对上述原则的承诺。

莫雷洪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简短讲几句。我们注意到今天各方就今天的表决所表达的重要意见。今天，厄瓜多尔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有权提出问题供大会审议。这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

厄瓜多尔对格鲁吉亚提出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希望能在一种积极的气氛中，在日内瓦人权论坛上处理该问题，同时充分尊重各项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各位成员知道，厄瓜多尔特别重视难民问题，我国奉行的保障难民行使其人权的堪称典范的政策，就是明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的发言。

格鲁吉亚代表希望在第63/307号决议通过后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洛马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格鲁吉亚数十万不同族裔的男女老少被迫逃离自己的家园和社区。我们刚才通过了一项决议，增强了他们的希望。为了他们，我感谢大会成员。

这项决议来得及时，显示国际社会坚定地坚持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决议重申，所有流离失所者不分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的原籍地。

我知道，大会对这项决议的支持是来之不易的。事实上，这与决议案文几乎无关，因此更应该投票支持。我们认为，决议的道德立场明确，但不幸有人节外生枝，企图使我们的倡议政治化，但真理和尊严最终取得胜利。

尽管有人企图采用不公平手段阻挠该决议通过，但我们愿意与所有感兴趣方面全面接触，只要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领土完整基本原则。我们相信，这项决议的通过将重新振兴、加强和巩固国际社会努力，争取实现最终目标。

我很高兴地看到，大会没有辜负人们对它的期望。我只能希望，我们将能够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讨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并采取相关措施加以促进。

最后，我们愿以所有因其种族背景而遭受暴力对待的人们的名义再次表示，衷心感谢投票支持这项决

议的每一个国家，我国人民将永远不会忘记这项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